



## 2014年7月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提供关于2014年6月在尼尼微省发生的事件资料，并按照《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五条第2款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恐怖主义团体已在脱离国家控制的地点夺取核材料的控制权，特别是在摩苏尔大学，情况如下：

1. 摩苏尔大学科学学院化学系拥有的铀化合物，材料总重量为25.716公斤。
2. 摩苏尔大学科学学院地球科学系拥有的铀化合物，材料总重量为10.060公斤，以及总重量为0.125公斤的钍化合物。
3. 摩苏尔大学科学学院化学系拥有的铀化合物，材料总重量为3.775公斤。

上述核材料以极为有限的数量用于学习和科研目的，有关国际公约允许缔约国根据具体承诺的条款和条件采取这种做法，其中最重要的是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相关情况并正式公布上述材料的存在，伊拉克依照原子能机构条例落实了上述要求。

虽然提到的核材料数量有限，但恐怖主义团体在获得所需的专门知识后，可将其单独或与其他材料一起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将其偷运出伊拉克，因为此类材料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伊拉克共和国兹向国际社会通报这些危险的事态发展并要求获得帮助和所需支助，以消除恐怖主义分子在伊拉克境内或境外使用这些材料的威胁。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关于上述核材料的本函，并将本函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阿里·哈基姆(签名)

